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7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chi081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0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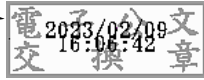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23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864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



97